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0634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　理　人　周佳美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元500。

㈡陳報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統編：00000000】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㈢提出債務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P COMPANY LIMITED）為現仍存續外國公司之證明文件(均須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原本，並附具中文譯本)，或業經我國認許為外國公司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為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原本）。

㈣承上，提出張賢銘為上開外國法人之法定代理人，且有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均須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原本，並附具中文譯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